

《深圳市民文明手册》、《深圳市民公约》创文公益宣传品制作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承制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杰瑞广告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为加强合作，明晰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暨项目合作相关法律制定以下条款，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述：

本合同所指制作项目为：《深圳市民文明手册》、《深圳市民公约》制作，甲方委托乙方对该项目进行制作。

- 1、制作执行时间为3天，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该项目的制作。
- 2、制作项目中内容由甲方提供确定，版面格式由乙方设计。
- 3、制作项目费用为：（人民币）捌万贰仟元整（¥82000.00）。明细如下：

序号	制作类型	规格（宽×高）	单价	数量	金额
1	《深圳市民文明手册》	125*176mm，封面、内页 200g 哑粉纸双面四色印制，骑马订	2.4	30000 本	72000.00
2	《深圳市民公约》	272*193mm, 157g 哑粉纸单面印制	0.5	20000 张	10000.00
	合计				82000.00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及期限，要求乙方按照甲方制作标准实施项目。
- 2、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有权委托专人对乙方的实施过程进行必要的质量监控，但不

出现下列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如因制作过程中遇到停电、停水等不可预料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 2、因不可抗力（包括疫病、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第六条 其它事项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附件和补充协议等一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均可向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1 年 8 月 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1 年 8 月 5 日

《深圳市民文明手册》、深圳市民公约单张制作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及工艺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1	《深圳市民文明手册》	125*176mm, 封面、内页200g哑粉纸双面四色印制, 骑马订	30000	本	2.4	72000	
2	深圳市民公约单张	272*193mm, 157g哑粉纸单面印制	20000	张	0.5	10000	
	合计					82000	

报价含运费, 税金。

